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罗祁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祁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祁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罗祁峰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罗祁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祁峰先生作为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3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祁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祁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罗祁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祁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深圳市以视频联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4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推荐蔡浔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蔡浔女士,47岁,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蔡浔女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调研宣传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蔡浔女士获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蔡浔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迪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迪阿股份发布的《迪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	77,140.8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通灵股份发布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41,034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和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在近期的机构交流中透露未来车载CIS产品市场份额将大幅提升,以及2021年及2022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股价敏感信息。同日,公司股价涨停。市场媒体对此较为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核实并说明最近1个月内公司接待市场机构调研及与投资者沟通情况,包括调研或沟通日期、参与人员名单、调研方向和主要沟通内容等,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泄露或确认未披露业绩信息以及市场份额和业绩预测信息等情况。

回复: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核实情况

2021年12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在近期的机构交流中透露未来车载CIS产品市场份额将大幅提升,以及2021年及2022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股价敏感信息。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前述媒体报道所称情形。

公司在关注到上述报道后立即对相关媒体报道的信息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近期公司接待市场机构调研及与投资者沟通内容和情况、自查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机制的执行情况、与相关媒体平台取得联系等。

公司内部不存在媒体引用的数据。公司核查了最近一个月的调研纪要,公司不存在向来访的投资机构或通过其他违规方式向外界透露公司未来车载CIS产品市场份额,以及2021年及2022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股价敏感信息的情况。

媒体关于公司业绩的描述不代表公司业绩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曾在任何场合透露公司除公告信息之外的经营数据。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未来公司图像传器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发展情况受到产品开发进度、产品验证周期、产能保障情况、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情况、终端客户市场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审慎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公司最近一个月内接待市场机构调研情况

公司最近一个月内接待的市场机构调研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形式	参与人员	交流主要内容	是否有提及车载图像传感器市场及关于车载图像传感器的主要内容	
1	2021-11-1	线上交流	方正证券及其邀请的34位投资机构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解读,分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增长及毛利率环比上升原因;2、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业务格局及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介绍;	是	公司销售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在汽车安防等领域营收的稳健的增长。整体来看,汽车安防等非手机市场的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手机图像传感器,所以三季度的销售毛利实现了增长。
2	2021-11-1	线上交流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投资者线上大会邀请的投资机构		是	
3	2021-11-1	线上交流	中信证券及其邀请的237位投资机构研究员、基金经理及个人投资者	3、图像传感器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4、供应链价格调整对公司图像产能和利润的影响;5、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是	
4	2021-11-2	现场交流	信达证券及其邀请的14位投资机构研究员、基金经理及个人投资者		是	虽然整车的销售量长期稳定,但市场对车载图像头的需求增长有较大的提升,主要体现在摄像头的数量和像素的增长上,车载图像头从过去的单纯的后视到环视,再到现在越来越普及的自动驾驶,摄像头单车的需求从一颗到四颗到八颗到甚至十余颗大幅增长。另外更高像素摄像头的探测距离更大,感知内容也更加精细。由于辅助自动驾驶的特殊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如果要达到不同的Level,对摄像头像素有都硬性的要求,随着成像摄像头像素开级和感知摄像头沧透率提升,汽车摄像头平均像素水平将明显提升,公司产品会有比较大的成长空间。围绕在汽车市场,除了图像传感器以外,公司还有MCU、SERDES、LCOS、电源IC、MOS、驱动等领域公司也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新产品的投入将陆续推出,希望能在汽车市场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5	2021-11-4	现场交流	华安证券策略会邀请的投资机构	1、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业务格局及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介绍;2、公司各产品细分领域的发展空间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3、公司在产品定义和供应链管理方面做出的努力。	是	
6	2021-11-10	现场交流	招商证券策略会邀请的投资机构		是	
7	2021-11-17	现场交流	兴业证券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机构		是	
8	2021-11-25	现场交流	海通国际人工智能大会邀请的投资机构		是	
9	2021-11-26	现场交流	UG FUND、华泰证券	1、供应链供需关系紧张对公司整体产能和利润的影响;2、车载图像传感器像素区间及变化趋势;3、图像传感器在汽车市场和手机市场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4、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关于在汽车市场的竞争优势上提到,公司车载图像传感器产品有着16年的研发经验,产品知识产权积累比较多,产品序列比较全。同时我们在中国大陆、欧美地区汽车市场有着良好的客户基础。汽车市场产品公司对于车规产品认证有着比较充分的经验。公司主要从国内的车厂开始新产品的验证。产品的导入需要客户较大的验证支持,但是最终产品实现产出有较高的保障。最终实现预长的情况还是要依赖客户导入的情况,本身还是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0	2021-11-29	现场交流	开源证券、中银资产、交银施罗德、敦和资产、长城基金	1、车载图像传感器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格局;2、供应链供需关系紧张对公司整体产能和利润的影响;3、公司应对未来汽车市场做出的准备及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重点;4、未来手机市场展望及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重点;5、公司LCOS产品发展空间。	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提到,公司的目标是将重心放在手机和汽车市场,手机要维持技术领先,比如2亿像素产品的及时推出。汽车市场公司希望能为客户提供更多样的产品,公司期望利用在车规市场的经验,利用国产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实现新产品在汽车市场的顺利导入。
11	2021-12-1	现场交流	国盛证券、嘉实基金、百年保险、富国基金、汇添富基金、淡水泉、华安基金、君龙投资、银河基金、交银施罗德、博时基金、太平洋资产、广发基金、申万菱信、华泰保兴、财通资产、国联安基金、华富基金	1、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业务格局及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2、公司目前发展重心及新产品研发规划;3、供应链供需关系紧张对公司整体产能和利润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产能规划。公司并无目建Fab厂计划;4、图像传感器在汽车市场和手机市场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5、公司LCOS产品发展空间;6、公司如何通过管理措施保障并购的协同效果。	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提到,公司去年在车载图像传感器市场份额差不多20%多,友商有60%多的市场份额,友商由于受到战略调整的影响,其主流的供应链上出现了缺口,导致在市场格局上出现了一定的变化。汽车产品由于本身的周期要求及整车验证的成本太高,如果没出现质量问题比较难出现替换。因为友商出现缺货,导致有了不得不对第二资源进行认证,于公司发展提供了比较好的契机。

上述投资者调研的主要方向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战略等。经公司自查,报道媒体并未参与公司的调研活动。公司确认,除上述内容外,不存在向来访的投资机构透露公司未来车载CIS产品市场份额,以及2021年及2022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股价敏感信息的情况。

(三)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泄露或确认未披露业绩信息以及市场份额和业绩预测信息等情况

公司确认不存在泄露或确认未披露业绩信息以及市场份额和业绩预测信息等情况。公司在回答机构投资者询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答复,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宣传。

二、请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近期调研机构和个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于2021年12月3日前向本所报送。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最近六个月内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其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共计减持不超过790万股。截至2021年9月28日,虞仁荣先生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700万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15.73-220.06元/股。截止目前虞仁荣先生减持计划中剩余90万股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纪刚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贾渊先生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其减持计划,其中纪刚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1万股,贾渊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04万股,前述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11月5日期间届满,截至2021年11月5日,纪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45万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82.24-342.00元/股,贾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72.04万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42.91-343.30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计划。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了近期调研机构和个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照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平性,披露的信息应当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请公司全面梳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机制是否存在尚需完善之处,并切实提升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准确性。

回复: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平性,公司董事长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第一位,确保中小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展开调研工作,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在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每日都会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媒体报道,并及时进行核实。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从事调研接待工作的人员在素质和技能方面的培训,在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的基础上,加强对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架构搭建,同时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以端正的品行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为关心关注公司发展的投资者提供广泛充分的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开发布信息的审慎性,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四、请公司审慎核实近日公司股价波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以及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

回复:

在核查期间,公司注意到本次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前,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有部分上市公司股价有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在本次异常波动前,公司股价持续在比较平稳的状态。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每日都关注到涉及公司的相关媒体报道,并及时进行核实。公司在发现股价异常波动当日即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对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收购凤谷节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谷节能”)

●投资金额:4,170万元人民币

●凤谷节能拥有陶瓷回转窑的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的首台(套)大型陶瓷回转窑并率先实现量产。

●公司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布局,拟投资4,170万元人民币收购凤谷节能70%的股权,本次收购是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装备领域进行并购整合的第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产线设计、装备开发等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提高工艺和装备技术壁垒。本次收购与公司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提升生产质量、节约生产能耗、降低综合制造成本。凤谷节能已完成陶瓷回转窑的设计开发并实现量产,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共同推动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并在此过程中持续推进该装备和相关技术的完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已签署具备约束力的协议。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将及时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凤谷节能的研发、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布局,拟投资4,170万元人民币收购凤谷节能70%的股权,强化公司在工艺和装备技术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凤谷节能专注研发的陶瓷回转窑应用于正极材料烧结,可以有效提升生产质量、降低综合制造成本。陶瓷回转窑技术通过降低金属异物率、节省能耗、优化生产工序,革新了正极材料的核心生产工艺,有利于高镍产线总体设计创新及超大规模正极产线的开发。该项新工艺装备的商业化应用将在节能减排方面发挥实际作用,提升产业环境友好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亮

注册资本:1,170.45万元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33号华清创意园1栋601(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71089078

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凤谷节能成立于2013年6月,是一家专注从事高效加热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的专业高科技企业。凤谷节能拥有陶瓷回转窑的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的首台(套)大型陶瓷回转窑并率先实现量产。陶瓷回转窑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烧结,具有高效、降低异物率、无污染、节能等优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凤谷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主要股东季亮持股26.55%、无锡凤谷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伯乐”)持股8%、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股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9.45%。本次收购后,主要股东容百科技持股70%、季亮持股9.05%、无锡凤谷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3.45%。

(三)财务数据

凤谷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71,284.67	20,886,913.95
负债总额	14,413,297.38	15,664,753.90
资产净额	7,157,987.29	5,222,160.05
营业收入	6,681,416.5	1,385,617.14
净利润	-627,150.06	-2,435,827.24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容百科技(甲方)、凤谷节能(乙方)、乙方原股东(丙方)。

本次交易基于协议各方对交易标的投资价值达成合意,甲方出资3,480万元认购乙方2262.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以690万元受让原股东赛伯乐、杭州晓月合计持有的12%股权。在协议生效且满足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后,增资款项分三笔支付。收购完成后,乙方的执行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在首笔增资款实缴到位后的一定时间内完成高性能陶瓷回转窑开发,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开发目标则构成股权补偿的触发条件。甲方将发挥在高镍正极材料工程技术和装备方面的领先优势,与乙方协同推进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开发。自项目开发成功并正式投产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将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销售。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围绕正极、前驱体进行产业链的拓展。本次收购是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装备领域进行并购整合的第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产线设计、装备开发等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提高工艺和装备技术壁垒。

2. 凤谷节能已完成陶瓷回转窑的设计开发并实现量产,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共同推动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并在此过程中持续推进该装备和相关技术的完善。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凤谷节能70%的股权,凤谷节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中长期将降低采购环节与制造环节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已签署具备约束力的协议。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将及时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2. 凤谷节能的研发、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标准及年度经营奖励发放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与利润目标,本次会议通过了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考核目标、绩效奖金标准及经营奖励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同时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董事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3

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拟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概况

公司近日收悉控股股东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未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告知函》,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首期3亿元,其中金色未来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1%。基金投资领域以母婴产业孵化方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亲子服务、辅助生殖、新资源食品等多个与母婴相关领域和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等,并优先考虑符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基金首次募集的合作方为除金色未来投资以外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第三方,募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国有资金、银行理财子公司资金等(具体以实际出资为准),毋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具体项目孵化与储备由该基金独立决策,基金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公司对基金孵化成功的项目有优先并购权。

二、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拟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项目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了《2020年—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母婴生态圈构建战略。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上述产业孵化基金的项目。

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能达成立项时各项财务指标,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收购事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切实推进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发展的落实。

三、本次议题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支持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上述产业孵化基金项目。该基金的设立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孕婴童产业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帮助公司获得母婴生态圈业务孵化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助力公司实现母婴生态圈战略业务的拓展,另一方面有效避免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和公司的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依法合规实施并购事项。本次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相关事项